

证券代码：837931

证券简称：大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柳雪雁、监事吴淑君及钱晓锋、高管徐爱英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徐钧、王楚端、刘小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做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：编号 2024-012）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钧、王楚端、刘小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4 年的运营思路，为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钧、王楚端、刘小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钧、王楚端、刘小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